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17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陈宝芳先生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宝芳	否	3,260,000 股	2015-06-16	2016-08-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300,000 股	2015-09-29	2016-08-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9,560,000 股	——	——	——

陈宝芳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9,5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解除了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宝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1,758,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陈宝芳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

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554,024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6.13%；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9,92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3 日